

主旨：有關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84.06.09.（84）消署預字第840165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6月9日

主旨：有關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建築物設有室內消防栓設備時，該建築物任一點均應在其有效防護範圍內，故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二十八條規定有關消防栓之設置，其步行距離之計算，應涵蓋建築物之天井、陽臺、梯間、機械室及臺電配電室等部分。（內政部消防署84.06.09.（84）消署預字第8401653號函）